

地址/联系信息变更表
移民法庭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说明：要完成此表格填写，请填写以下所有空白处，包括送达证明，证明您将向国土安全部 (DHS) 提供此表格的副本。在填写完各空白处并签署声明以及送达证明后，您必须以电子方式、亲自递送或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此表格。如果以电子方式提交，请通过调查对象门户网站 <https://respondentaccess.eoir.justice.gov> 提交。以电子方式提交此表格的律师和获得全面官方认证的代表必须通过案例门户网站 <https://portal.eoir.justice.gov> 提交。如果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请按照本说明第 2 页上的邮寄说明进行操作。您必须分别为每个在移民法庭有未决案件且受信息变更影响的个人提交一份此表格的副本。

您必须在您的联系信息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您收到包含错误联系信息的指控文件（例如出庭通知）后，向移民法庭提交此表格。移民法庭会将所有正式信件（例如通知、决定）发送至您提供的地址。移民法庭仅在收到此表格后，才会对 EOIR 记录中您的联系信息进行更改；移民法庭不会因为诉状、动议或其他与移民法庭沟通的不同信息来更改您的联系信息。

如果在听证会通知或其他官方信函送达与您，或将其发送到您提供的地址时，您未能出席移民法官的任何听证会，则国土安全部可能会拘留您。此外，移民法庭可能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举行听证会，并对您下达递解出境令、驱逐出境令或拒绝入境令。如果法庭对您下达此类命令，您可能没有资格根据《移民和国籍法》获得以下某些形式的递解豁免：

- 如果您正处于递解出境程序阶段：自最终递解出境令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您将受到此递解出境令的约束。您也可能失去自愿离境、取消离境、调整或改变身份的资格。
- 如果您正处于驱逐出境程序阶段：自最终驱逐出境令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您将受到此驱逐出境令的约束。您也可能丧失自愿离境、暂停驱逐出境或自愿离境、调整或改变身份的资格。
- 如果您处于拒绝入境程序阶段：您的美国入境申请可能会被视为撤回。

姓名 - 姓氏、名字、中间名、后缀（如适用的话）： Name - Last, First, Middle, Suffix (if applicable):	A - 号码： A-Number:
--	----------------------

我以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My FORMER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were:	我当前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是： My CURRENT address and phone number are:
号码、街道、公寓名称（如有的话）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号码、街道、公寓名称（如有的话） Number; Street; Apartment (if any)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国家（如果不在美国的话）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国家（如果不在美国的话） City, State, and ZIP code; Country (if other than U.S.)
电话号码（包括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电话号码（包括美国以外的国家/地区代码） Phone Number (include country code if other than U.S.)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电子邮件地址 Email Address

本人声明，根据《美国法典》第 28 条第 1746 款的规定，愿接受伪证处罚。本人系上文列出的与上面列出的 A 号码相关的人，且据我所知，本表格中包含的信息是真实、正确的。

请在此处签名	X	日期
	[签名]	

送达证明

本人，_____ 将此地址变更表的副本提供，_____ 给 _____

(名字) 日期:

致国土安全部（DHS）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

(注明是否为电子/电子邮件服务，或亲自送达或邮寄服务（提供住址号码和街道、城市、州名称以及邮政编码）)

通过签名，本人同意将此地址变更表的副本提供给我上面选择的地点的国土安全部移民和海关执法局 (ICE) 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本人知悉，我可以透过国土安全部（DHS）电子服务门户网站（在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 注册）向 DHS 提供电子副本，也可以透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向 DHS 提供副本。

无需送达服务。我是 ECAS 的注册用户，可以透过 ECAS 案例门户网站提交申请。

请在此处签名	X	[签名]
--------	--------------	------

服务说明

1. 依照您在上述服务证明中指定的方法，向 国土安全部（DHS）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OPLA）提供一份填妥的表格副本。您可以通过 DHS ICE 电子服务门户网站提供电子副本，网址为 <https://eserviceregistration.ice.gov>。您可以通过下列网站获取可邮寄或亲自递送副本的 DHS ICE OPLA 现场办公地址：<https://www.ice.gov/contact/legal>。若不符合这些要求，则可能会导致 EOIR 拒绝该申请。
2. 要将表格邮寄给移民法庭，请在标有“此处折叠”的虚线处折叠页面，以便可以看到邮寄地址。
（重要提示：应确保页面在折叠后，邮寄地址可见。）
3. 沿着标有“固定此处”的开口端用订书机钉住，或以其他方式固定折叠后的表格。
4. 在标有“在此粘贴邮票”的一栏贴上适当的邮票。
5. 在标有“在此注明您的地址”的一栏上写下您的回信地址。
6. 将表格原件邮寄给移民法庭。

请在此处折叠

请在此注明您的地址

请在此
粘贴
邮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for Immigration Review
Immigration Court

请在此处折叠

隐私法公告

此表格上的信息是 8 U.S.C. § 1229(a)(1)(F)(ii) 和 8 C.F.R. § 1003.15(d)(2) 所要求的，以便将有关地址或电话号码的任何变更通知 EOIR 移民法庭。您提供的信息是强制性的。若您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则您收到的通知会受到限制，并可能导致上述不利的后果。EOIR 可根据 EOIR 记录系统通知 EOIR-001、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以及从业人员投诉-纪律文件 EOIR-003 中所描述的、经批准的常规用途，与其他人共享此信息。

文书消减法通知

机构不得实施或促成信息收集，个人亦无需对信息收集做出回应，但出示当前有效的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控制编号的除外。完成此表格的预计平均时间为五(5)分钟。如果您对此时间评估的准确性有任何意见，或者对简化本表格有任何建议，可以写信给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地址为 5107 Leesburg Pike, Suite 2600, Falls Church, VA 22041，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EOIR.PRA.Comments@usdoj.gov。

您还可以使用智能手机（iPhone 或 Android）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或访问网站 <https://respondent.access.eoir.justice.gov>，填写此表格。



请在此处固定